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17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5 樓
電 話：(02)8170-6199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3	~ 44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江文容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85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集團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洲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集團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四(八)、五(二)及六(二)。

新洲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此等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其他事項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翁世榮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377	6	\$	247,623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9,572	8		152,083	1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19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1,461	21		345,174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6	-		1,2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1,162	13		8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40	-		1,472	-
130X	存貨	六(三)		39,957	3		55,143	4
1410	預付款項			1,169	-		2,0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28	1		8,3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2,481	52		814,046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710,370	47		717,437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7,606	-		3,5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92	1		17,1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1,168	48		738,153	48
1XXX	資產總計		\$	1,513,649	100	\$	1,552,199	100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135,000	9	\$ 17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130,917	9	123,481	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3,710	1	26,009	2
2170	應付帳款		103,695	7	120,63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022	3	67,13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75,982	5	58,05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38	-	2,8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9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六)	22,289	1	23,1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9,446</u>	<u>35</u>	<u>591,314</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	235,322	16	247,77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4	-	1,8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7,040</u>	<u>16</u>	<u>249,615</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766,486</u>	<u>51</u>	<u>840,929</u>	<u>5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592,035	39	592,035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53,302	3	53,30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35,060	2	31,18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0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154	5	38,75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96)	-	(4,00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47,163</u>	<u>49</u>	<u>711,270</u>	<u>46</u>
3XXX	權益總計		<u>747,163</u>	<u>49</u>	<u>711,270</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13,649</u>	<u>100</u>	<u>\$ 1,552,1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106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1,480,008	100	\$	1,611,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十六)及七	(	1,141,441)	(77)	(	1,256,884)	(78)
5900	營業毛利			338,567	23		354,537	22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224,168)	(15)	(	267,252)	(17)
6200	管理費用		(	33,640)	(3)	(	38,85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726)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8,534)	(19)	(	306,110)	(19)
6900	營業利益			70,033	4		48,4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及七		5,658	-		2,9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	271)	-	(	4,2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	7,784)	-	(	8,0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397)	-	(	9,377)	(1)
7900	稅前淨利			67,636	4		39,05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3,258)	-	(	294)	-
8200	本期淨利		\$	64,378	4	\$	38,756	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88)	-	(	1,0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88)	-	(	1,0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990	4	\$	37,755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378	4	\$	38,75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990	4	\$	37,755	2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		1.09	\$		0.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留	餘		
十二(三)	\$ 592,035	\$ 68,103	\$ 40,231	\$ -	(\$ 9,046)	(\$ 3,007)		\$ 688,316	
	-	-	-	-	38,756	-		38,756	
	-	-	-	-	-	(1,001)	(1,001)		
	-	-	-	-	38,756	(1,001)		37,755	
	-	-	(9,046)	-	9,046	-		-	
	-	(14,801)	-	-	-	-	(14,801)		
	\$ 592,035	\$ 53,302	\$ 31,185	\$ -	\$ 38,756	(\$ 4,008)	\$ 711,270		
	\$ 592,035	\$ 53,302	\$ 31,185	\$ -	\$ 38,756	(\$ 4,008)	\$ 711,270		
	-	-	-	-	(5,376)	-	(5,376)		
	592,035	53,302	31,185	-	33,380	(4,008)	705,894		
-	-	-	-	64,378	-	64,378			
-	-	-	-	-	(2,388)	(2,388)			
-	-	-	-	64,378	(2,388)	61,990			
六(十)	-	-	-	-	(20,721)	-	(20,721)		
	-	-	3,875	-	(3,875)	-	-		
	-	-	-	4,008	(4,008)	-	-		
	\$ 592,035	\$ 53,302	\$ 35,060	\$ 4,008	\$ 69,154	(\$ 6,396)	\$ 747,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636	\$ 39,0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風險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10,726	20,638
折舊費用	六(四) 7,228	8,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三) (428)	224)
攤銷費用	128	255
利息收入	六(十二) (3,148)	(1,271)
利息費用	六(十四) 7,784	8,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390 (	25,36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13)	52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90 (	124)
應收帳款	9,142	26,5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 (	811)
存貨	15,186	7,491
預付款項	904 (	587)
其他流動資產	3,647	27,0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9) (	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436	2,633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299)	1,663
應付帳款	(16,944)	1,5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11) (	38,406)
其他應付款	17,929	10,9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8)	561
其他流動負債	(1,131) (	1,3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929	87,193
收取之利息	3,148	1,271
支付之利息	(7,784) (	5,906)
支付之所得稅	(1,052) (	5,7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241	76,7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十九) -	74,2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27) (	1,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	8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0,38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4,512 (	3,0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5,623)	70,3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 (35,0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 (12,211) (	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數	六(二十) (151)	649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 - (	204,08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4,8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 (20,7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083) (	158,2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81) (	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246) (	12,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623	259,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377	\$ 247,6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持有本公司 43.43%股權，且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本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本公司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如下：
本集團按IFRS 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5,376，並調減保留盈餘\$5,376。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453 及 \$4,45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三)及(四)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 軟硬體及相關設 備批發及進出口	100	100	-
本公司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	100	100	-
本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3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 6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6 年
其 他	2 年 ~ 4 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售各種包裝材料及電腦軟硬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

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及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6	\$ 4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0,481	247,194
	<u>\$ 91,377</u>	<u>\$ 247,62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0,818	\$ 171,200
減：備抵損失	(1,246)	(19,117)
	<u>\$ 119,572</u>	<u>\$ 152,083</u>
應收帳款	\$ 353,626	\$ 391,450
減：備抵損失	(32,165)	(46,276)
	<u>\$ 321,461</u>	<u>\$ 345,17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20,076	\$ 288,261
30天內	645	29,736
31-90天	37	5,614
91-180天	-	823
181天以上	60	29,192
	<u>\$ 120,818</u>	<u>\$ 353,6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41,033及\$497,257。

5. 本集團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42%~3.11%	1.46%~8.46%	14.58%~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912	\$ 288,246	\$ 35,283	\$ 3,185	\$353,626
備抵損失	26,912	2,937	1,051	1,265	32,165

6.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19,117	\$ 46,276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5,376
1月1日_IFRS 9	19,117	51,65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121	9,605
沖銷	—	(26,820)
匯率影響數	—	(410)
轉列催收款	—	(20,854)
其他	(18,992)	18,992
12月31日	<u>\$ 1,246</u>	<u>\$ 32,165</u>

7.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42,975</u>	<u>(\$ 3,018)</u>	<u>\$ 39,95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8	(\$ 49)	\$ 19
製成品	52	(3)	49
商品	<u>59,180</u>	<u>(4,105)</u>	<u>55,075</u>
	<u>\$ 59,300</u>	<u>(\$ 4,157)</u>	<u>\$ 55,14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42,580	\$ 1,261,720
存貨回升利益	(1,139)	(4,836)
合計	<u>\$ 1,141,441</u>	<u>\$ 1,256,884</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集團售價調整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538,132	\$ 176,762	\$ 925	\$ 30,920	\$ 6,076	\$ 3,670	\$ 756,4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745)	(925)	(19,466)	(5,775)	(3,137)	(39,048)
	<u>\$ 538,132</u>	<u>\$ 167,017</u>	<u>\$ —</u>	<u>\$ 11,454</u>	<u>\$ 301</u>	<u>\$ 533</u>	<u>\$ 717,437</u>
107年							
1月1日	\$ 538,132	\$ 167,017	\$ —	\$ 11,454	\$ 301	\$ 533	\$ 717,437
增添	—	—	—	—	327	—	327
處分	—	—	—	(116)	(33)	—	(149)
折舊費用	—	(4,878)	—	(2,110)	(142)	(98)	(7,228)
淨兌換差額	—	—	—	(8)	(6)	(3)	(17)
12月31日	<u>\$ 538,132</u>	<u>\$ 162,139</u>	<u>\$ —</u>	<u>\$ 9,220</u>	<u>\$ 447</u>	<u>\$ 432</u>	<u>\$ 710,37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38,132	\$ 176,762	\$ 925	\$ 27,902	\$ 6,056	\$ 3,407	\$ 753,1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623)	(925)	(18,682)	(5,609)	(2,975)	(42,814)
	<u>\$ 538,132</u>	<u>\$ 162,139</u>	<u>\$ —</u>	<u>\$ 9,220</u>	<u>\$ 447</u>	<u>\$ 432</u>	<u>\$ 710,37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38,132	\$ 176,647	\$ 925	\$ 33,544	\$ 6,609	\$ 4,041	\$ 759,8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873)	(922)	(19,515)	(6,107)	(3,435)	(34,852)
	<u>\$ 538,132</u>	<u>\$ 171,774</u>	<u>\$ 3</u>	<u>\$ 14,029</u>	<u>\$ 502</u>	<u>\$ 606</u>	<u>\$ 725,046</u>
106年							
1月1日	\$ 538,132	\$ 171,774	\$ 3	\$ 14,029	\$ 502	\$ 606	\$ 725,046
增添	—	114	—	1,099	71	391	1,675
處分	—	—	(46)	(380)	(91)	(129)	(646)
重分類	—	—	46	—	—	—	46
移轉	—	—	—	—	244	(244)	—
折舊費用	—	(4,871)	(3)	(3,271)	(423)	(88)	(8,656)
淨兌換差額	—	—	—	(23)	(2)	(3)	(28)
12月31日	<u>\$ 538,132</u>	<u>\$ 167,017</u>	<u>\$ —</u>	<u>\$ 11,454</u>	<u>\$ 301</u>	<u>\$ 533</u>	<u>\$ 717,43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538,132	\$ 176,762	\$ 925	\$ 30,920	\$ 6,076	\$ 3,670	\$ 756,4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745)	(925)	(19,466)	(5,775)	(3,137)	(39,048)
	<u>\$ 538,132</u>	<u>\$ 167,017</u>	<u>\$ —</u>	<u>\$ 11,454</u>	<u>\$ 301</u>	<u>\$ 533</u>	<u>\$ 717,437</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5,000	\$ 170,000
擔保借款	50,000	-
合計	<u>\$ 135,000</u>	<u>\$ 170,000</u>
利率區間	1.4%~1.5%	1.40%~1.45%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675,000 及 \$690,000。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450,000。

(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與還款方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4年12月3日至124年		
擔保借款	12月3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06年12月3日開始	\$ 247,789	\$ 2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償還本息。	(12,467)	(12,230)
		<u>\$ 235,322</u>	<u>\$ 247,770</u>
利率區間		1.92%	1.72%~1.9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310,000。

(七)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56 及 \$5,211。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698 及 \$1,465。

(八)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分為 9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92,0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9,204 仟股。

3. 私募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三年內自由轉讓。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程序。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總計\$20,721。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總計\$29,602，尚待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一)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部門別：

<u>107年度</u>	<u>雲端服務部門</u>	<u>包裝材料部門</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46,965	\$ 1,433,043	\$ 1,480,008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無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

(十二)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1,530	\$ 690
利息收入	3,148	1,271
其他收入	980	964
	<u>\$ 5,658</u>	<u>\$ 2,925</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3	(\$ 3,4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8	224
其他損失	(792)	(1,065)
	<u>(\$ 271)</u>	<u>(\$ 4,290)</u>

(十四)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784	\$ 5,906
可轉換公司債	-	2,106
財務成本	<u>\$ 7,784</u>	<u>\$ 8,012</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 1,141,441	\$ 1,255,378
員工福利費用	180,759	208,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228	8,656
運輸費用	8,069	8,857
營業租賃租金	11,683	13,829
旅費及交通費用	12,035	12,561
總部分攤費用	7,064	6,666
其他費用	41,696	48,854
	<u>\$ 1,409,975</u>	<u>\$ 1,562,994</u>

(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59,856	\$ 181,745
勞健保費用	9,802	11,563
退休金費用	5,254	6,676
其他用人費用	5,847	8,209
	<u>\$ 180,759</u>	<u>\$ 208,19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獲利情況，以 0.5%估列員工酬勞，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額分別為\$388 及\$195。
3. 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030	\$ 2,7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68)	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277</u>	<u>2,80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90)	(2,509)
稅率改變之影響	(629)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019)</u>	<u>(2,509)</u>
所得稅費用	<u>\$ 3,258</u>	<u>\$ 294</u>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527	\$ 6,61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946)	40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941)	(6,7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68)	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62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5	-
所得稅費用	<u>\$ 3,258</u>	<u>\$ 294</u>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99	(\$ 26)	573
呆帳費用	2,945	4,088	7,033
其他	19	(19)	-
小計	3,563	4,043	7,6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24)	(24)
小計	-	(24)	(24)
合計	\$ 3,563	\$ 4,019	\$ 7,582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32	(\$ 233)	599
呆帳費用	-	2,945	2,945
其他	683	(664)	19
小計	1,515	2,048	3,5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461)	461	-
小計	(461)	461	-
合計	\$ 1,054	\$ 2,509	\$ 3,563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38,32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八)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378	59,204	\$ 1.09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756	59,204	\$ 0.65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或收取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加：期初應收款	-	74,242
減：期末應收款	-	-
本期收取現金	\$ -	\$ 74,242

(二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70,000	\$ 260,000	\$ -	\$ 1,845	\$ 431,8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000)	(12,211)	-	(151)	(47,362)
107年12月31日	\$ 135,000	\$ 247,789	\$ -	\$ 1,694	\$ 384,483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6年1月1日	\$ 60,000	\$ 310,000	\$ 204,087	\$ 1,196	\$ 575,2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0	(50,000)	(204,087)	649	(143,438)
106年12月31日	\$ 170,000	\$ 260,000	\$ -	\$ 1,845	\$ 431,8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擁有本公司 43.43%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及大眾分別持有 25.15%及 31.42%。

(二)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最終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兄弟公司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投資	
旺洲開發(股)有限公司	旺洲開發	
(原名：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	悠逸旅館	
(原名：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寧波炎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寧波炎洲	
佛山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萬洲(上海)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上海)	
東莞市億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億洲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成都)	
(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膠黏製品(渭南)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渭南)	
(原名：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膠黏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江蘇)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石化)	
其他關係人		
優品全球(股)公司	優品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李志賢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2,442	\$ 3,236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3	4
— 兄弟公司	1,897	2,611
	<u>\$ 4,342</u>	<u>\$ 5,851</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85,921	\$ 103,743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77,864	103,566
— 兄弟公司	13,847	38,727
	<u>\$ 177,632</u>	<u>\$ 246,036</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除部分係雙方議價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除部分兄弟公司之部分交易為月結 180 天外，原則為月結 30~90 天，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417	\$ 6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2	—
小計	<u>419</u>	<u>6</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202	675
兄弟公司	194	611
小計	<u>396</u>	<u>1,286</u>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		
— 代收款及折讓款	493	521
兄弟公司-創益投資-資金貸與	182,404	—
兄弟公司-萬洲(石化)-資金貸與	17,981	—
兄弟公司-其他	284	290
小計	<u>201,162</u>	<u>811</u>
合計	<u>\$ 201,977</u>	<u>\$ 2,103</u>

(1)除(2)及(3)說明外，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2)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通過對創益投資放款共\$230,000，貸與期間 1 年，民國 107 年度之利息收入計\$2,788，按年利率 2.5%收取，於民國 107 年度償還本金及利息計\$50,384，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3)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及 12 月 7 日通過對萬洲(石化)放款共\$17,880，貸與期間 1 年，民國 107 年度之利息收入計\$103，按年利率 4.35%~4.81%收取，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710	\$ 26,009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28,440	34,573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5,320	9,545
兄弟公司-海安(江蘇)	2,239	18,060
兄弟公司-其他	3,023	4,955
小計	<u>39,022</u>	<u>67,133</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1,838	2,483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333
小計	<u>1,838</u>	<u>2,816</u>
合計	<u>\$ 54,570</u>	<u>\$ 95,958</u>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管理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7,064	\$ 4,566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2,100
合計	<u>\$ 7,064</u>	<u>\$ 6,666</u>

6. 租金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最終母公司	\$ 4,461	\$ 373	\$ 4,529	\$ 1,208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 1,274,540</u>	<u>\$ 1,374,54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909	\$ 7,569
退職後福利	17	66
	<u>\$ 3,926</u>	<u>\$ 7,63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000	\$ 6,000	履約保證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2,949	3,679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271	705,148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8,972	12,805	履約保證
	<u>\$ 718,192</u>	<u>\$ 727,6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及營業門市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95	\$ 3,2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38	852
	<u>\$ 5,433</u>	<u>\$ 4,10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6.。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377	\$ 247,623
應收票據	119,991	152,089
應收帳款	321,857	346,460
其他應收款	202,404	6,097
存出保證金	8,972	12,805
其他金融資產	2,949	3,679
	<u>\$ 747,550</u>	<u>\$ 768,75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5,000	170,000
應付票據	144,627	149,490
應付帳款	142,717	187,772
其他應付款	77,820	60,8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47,789	260,000
存入保證金	1,694	1,845
	<u>\$ 749,647</u>	<u>\$ 829,97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權益工具及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及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二)。
- F.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35,259	\$ -	\$ 135,259
應付票據	144,627	-	144,627
應付帳款	142,717	-	142,717
其他應付款	77,820	-	77,820
長期借款	17,095	272,102	289,197
存入保證金	-	1,694	1,69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70,254	\$ -	\$ 170,254
應付票據	149,490	-	149,490
應付帳款	187,772	-	187,772
其他應付款	60,869	-	60,869
長期借款	17,095	289,196	306,291
存入保證金	-	1,845	1,845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此情形。

(三)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5,376，並調減保留盈餘\$5,376。

3.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273,924
群組2	16,930
群組3	-
	<u>\$ 290,854</u>

群組 1：授信條件於\$5,000 以下者。

群組 2：授信條件超過\$5,000 未達\$50,000 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50,000 以上者。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5,657
31-90天	10,952
91-180天	4,139
181天以上	3,572
	<u>\$ 54,3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46,276。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45,483
提列減損損失	1,52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92)
匯率影響數	(436)
12月31日	<u>\$ 46,276</u>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1,604,914
勞務收入	6,507
合計	<u>\$ 1,611,421</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產業特性，決定將營運部門區分為：雲端服務部門、包裝材料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度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調整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46,965	\$ 1,433,043	\$ -	\$ 1,480,008
內部收入	-	33	(33)	-
部門收入	\$ 46,965	\$ 1,433,076	(\$ 33)	\$ 1,480,008
部門損益	\$ 13,003	\$ 57,030	\$ -	\$ 70,033

	106年度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調整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06,990	\$ 1,504,431	\$ -	\$ 1,611,421
內部收入	-	1,453	(1,453)	-
部門收入	\$ 106,990	\$ 1,505,884	(\$ 1,453)	\$ 1,611,421
部門損益	\$ 4,367	\$ 44,060	\$ -	\$ 48,427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0,033	\$ 48,4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7)	(9,3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67,636	\$ 39,050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包材事業、雲端建置服務及其設備買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如附註十四(三)報導部門揭露一致。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300,729	\$ 713,847	\$ 1,418,201	\$ 720,700
中國大陸	179,279	743	193,220	1,085
合計	\$ 1,480,008	\$ 714,590	\$ 1,611,421	\$ 721,785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故不適用。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是	\$ 230,000	\$ 230,000	\$ 180,000	2.5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61,507	\$ 298,865	
1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是	6,295	6,035	6,035	2%-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5,133	105,133	
1	包大師(上海)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是	17,880	17,880	17,880	4.35%-4.81%	2	-	營運週轉	-	無	-	42,053	42,05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對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2)包大師(上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若對象為包大師(上海)公司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則包大師(上海)公司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創益投資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 182,404	-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 硬體及相關設備批 發及進出口	\$ 187,270	1	\$ 187,270	\$ -	\$ -	\$ 187,270	\$ 10,150	100	\$ 10,150	\$ 105,133	\$ -	註2(2)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6,095	1	22,147	-	-	22,147	(994)	100	(994)	(5,245)	-	註2(2)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31,314	1	35,745	-	-	35,745	416	100	416	4,287	-	註2(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依經濟部投審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經濟部投審會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45,162	\$ 245,162	\$ 448,29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3)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4)其他。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200 號

(1)翁世榮

會員姓名：

(2)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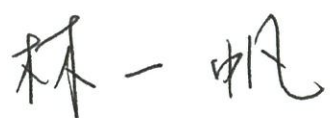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945965

(2)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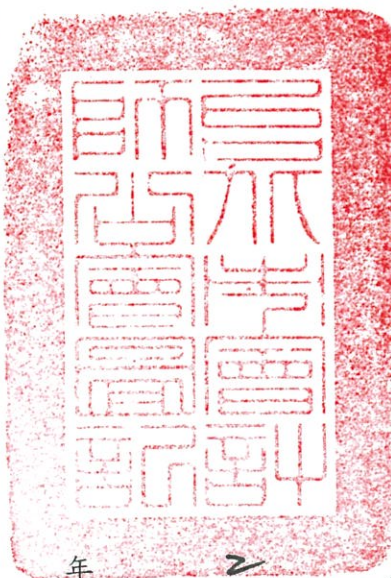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